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如常持續進行日常營運。本集團持續使用所有可行方法繼續重啟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即使受到COVID-19疫情的衝擊，本集團仍及時重新確認及變現其多份產品銷售訂單，並已成功重續及延長位於中國河源市生產廠房的租約至2027年12月。此外，本集團已於2022年2月委任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Westcott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Westcott先生在塑膠及家居用品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將帶領本集團持續發展塑膠產品業務。本集團亦已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舉例而言，具備11年相關經驗及在歐洲擁有穩固業務的銷售人員已加盟本集團，以開發本集團在歐洲／英國的業務。本集團亦已制定確實計劃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本集團最為重要的任務為積極發展業務營運，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復牌程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會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及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12日及2022年3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融資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段及下文所用詞彙與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計劃會議已於2022年1月7日舉行，債權人計劃已獲所需的法定大多數債權人批准。本公司已分別向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提交計劃會議結果，以批准債權人計劃。鑒於上市委員會於2022年1月14日的停牌決定，分別原定於2022年2月22日(香港時間)及2022年2月24日(開曼時間)舉行批准債權人計劃的香港法院聆訊及開曼法院聆訊將分別押後至2022年6月7日(香港時間)及2022年6月15日(開曼時間)舉行。

CKA貸款協議及經修訂融資安排

為進一步促成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於2022年3月17日，One Oak(作為貸款方)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CKA(作為借款方)訂立CKA貸款協議，據此，One Oak向CKA授出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7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0%，作其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用途。此外，One Oak、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以修訂融資安排，有條件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3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0%，以結算債權人計劃以及相關費用及成本。

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於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訂立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各自的若干條款，致使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80,000,000港元應由One Oak按以下方式支付：(i)首先，通過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以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全部或部分抵銷及支付本公司未償還債務有關金額的認購價；(ii)其次，通過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以CKA貸款協議項下CKA未償還債務全部或部分抵銷及支付CKA未償還債務有關金額的認購價；及(iii)最後，認購價的餘額(如有)應由One Oak(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補充重組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

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載入通函；(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及清洗豁免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載入通函；及(iii)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4月14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2022年4月14日，而執行人員已於2022年3月1日批准該豁免申請。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正全力推進重組方案的實施過程。其他相關公告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3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訴訟及清盤呈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及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香港司法機構將有關2020年訴訟編號為HCCW 403的清盤呈請(「呈請」)押後至2022年3月21日，呈請人可以在前述日期前隨時申請進行聆訊。由於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司法機構於2022年3月4日公佈，因應最新公共衛生情況和相關發展，所有原已排期於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4月11日於法院和審裁處的聆訊將一般延期(「一般延期安排」)進行。由於一般延期安排，高等法院已指示將聆訊重新排期至2022年4月19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呈請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前就上市委員會的除牌決定作出覆核的要求。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接獲通知，上市委員會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最後限期的要求，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本公司不同意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要求。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已訂於2022年4月20日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結果並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瑋琪女士、黃志奇先生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